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松山駁字第 000058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原行政處分機關欄雖記載「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」，惟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17 日松山駁字第 000058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係原處分機關發文時誤植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，致訴願人誤載原處分機關名稱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○○○兼代理訴願人○○○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以原處分機關跨所收件中松字第 003380 號登記申請案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3 筆土地分割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尚有應補正事項，爰以 112 年 1 月 30 日中登補字第 000148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，通知訴願人○○○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予以駁回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4 月 10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127004238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及副知訴願人等 2 人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